

附件 2

## 荆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 序号 | 跨部门综合监管主题      | 监管部门 | 主项编码   | 监管主项名称            | 子项编码           | 监管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监管对象类型        |
|----|----------------|------|--------|-------------------|----------------|--------------------------------|---|------|---------------|
| 1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 | 责任部门 | 市交通运输局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 00180162020002 | 对未经许可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托运人或者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中，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由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 |
|    |                |      |        |                   | 00180162020003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                |      |        |                   | 00180162060001 |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和运输工具上  | 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置警示标志。第四十条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本单位的放射性物品，并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  |      |               |
| 2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 | 责任部门 | 市交通运输局 | 00180096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 00180096020003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八十五条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六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第四十七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第四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p> | 行政检查 |
|  |  |  |  | 0018009 |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  |  |  |  | 606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第二十七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为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          |
|  |  |  |  |  | 0018009<br>6020004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br>人员的行政处<br>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行政<br>处罚 |
|  |  |  |  |  | 0018009<br>6020005 | 对危险货物道<br>路运输经营者<br>未按规定投保<br>承运人责任<br>保险的行政处<br>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行政<br>处罚 |

|   |                |      |      |          |            |                |   |   |      |               |
|---|----------------|------|------|----------|------------|----------------|---|---|------|---------------|
| 3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 | 责任部门 | 市公安局 | 00090034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监管 | 00090034020005 | 对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的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br>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 |
|   |                |      |      |          |            | 00090034060001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0009003<br>4020008 | 对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行政处罚 |
|  |  |  |  |  | 0009003<br>4020003 | 对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br>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0009003<br>4020007 |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等5项的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 行政处罚 |  |
|  |  |  |  |  | 0009003<br>4020004 |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0009003<br>4020006 | 对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4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 | 责任部门 | 市公安局 | 0009<br>0011 |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监管     | 0009001<br>1020005                               | 对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行政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 |
|   |                |      |      |              |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监管     | 0009001<br>1020004                               | 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
|   |                |      |      |              |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监管     | 0009001<br>1060001                               |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 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监管 | 0009001<br>1020003 | 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等7项的行政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行政处罚 |               |
| 5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 | 责任部门 | 市公安局 | 0009<br>0040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监管   | 0009004<br>0060001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 |
|   |                |      |      |              |                | 0009004<br>0020004 | 对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0009004<br>0020003  |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等3项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行政处罚  |      |               |
| 6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 | 责任部门 | 市公安局 | 0009<br>0001 |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监管       | 0009000<br>1020004          | 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等8项的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 |
|   |                |      |      |              |                     | 0009000<br>1020003          |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   |                |      |      |              |                     | 0009000<br>1060001          |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 7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 | 责任部门 | 市公安局 | 0009<br>0012 |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监管 | 0009001<br>2060001          |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 行政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 |

|    |                |      |        |          |  |                |   |  |      |               |
|----|----------------|------|--------|----------|--|----------------|---|--|------|---------------|
| 8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 | 责任部门 | 市市场监管局 | 00310112 | 对企业的监管   | 00310112020001 |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 |
| 9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 | 责任部门 | 市市场监管局 | 00310098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等行为的对象的监管 | 00310098020001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 |
| 10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 | 责任部门 | 市市场监管局 | 00310038 | 对产品质量的监管   | 00310038060001 |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 行政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 |